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工作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水平，推動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以下簡稱「ESG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為監督指導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規範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實施，推動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的發展。

第三條 除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原則並應遵守其中所載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本工作規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ESG委員會應由不少於(包含)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五條 ESG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組，工作組成員無需是ESG委員會委員，可根據實際工作需要確定成員組成，負責委員會日常事務及執行委員會決議，包括但不限於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和執行會議有關決議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關注研究公司ESG領域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規範治理等工作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制定公司ESG管理的戰略規劃、管理結構、制度和實施細則等；
- (三) 識別和監督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指導管理層對ESG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四) 指導監督檢查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實施，評估公司總體ESG績效並提出相應建議；
- (五) 審議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報告及其他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ESG工作組負責做好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並向ESG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條 ESG委員會根據ESG工作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審議，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傳達給ESG工作組。

第五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一條 ESG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或過半數的委員提議召開，會議通知於召開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ESG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ESG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ESG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七條 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ESG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製作，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ESG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ESG委員會會議研究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過」、「少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者本規則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工作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工作規則》自動失效。